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偉豪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偉豪與告訴人李珍穎為夫妻關係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。緣於民國113年6月26日20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住處，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及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右上臂及右小腿多處瘀腫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各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陸怡璇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5 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林宜亭